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即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同时将南钢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自有的相关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公司作为南钢股份控股子公司，拟将符合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南钢股份，由南钢股份受让应收账款后将其转让给专项计划。

前述专项计划拟于近期成立，最终确定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南钢股份之间首期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为以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0,661,218.36 元。

此外因专项计划涉及循环购买，公司与南钢股份后续应收账款的转让将另行签订《后续应收账款交割确认函》，作为后续双方应收账款转让及应收账款交割确认的文件。

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正式生效实施尚需专项计划宣告成立。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4,421,279,657 元

主营业务：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南钢股份持有公司 87,6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09%，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南钢股份受让公司应收账款时，对单笔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与届时南钢股份向第三方受让人转让的价款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合同附件总计人民币 170,661,218.36 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南钢股份，为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对付款义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请求权和其他权利。

合同生效、专项计划成立后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南钢股份有权继续受让公司的应收账款。后续转让期间，经南钢股份提前 10 个银行营业日书面通知，公司应向南钢股份提供用于后续转让的应收账款清单及应收账款文件。上述应收账款经南钢股份筛选或确认后，成为后续应收账款转让标的。后续应收账款转让的标的为公司自每个《后续应收账款交割确认函》签订日起对付款义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请求权和其他权利。

因南钢股份拟于受让应收账款后向其他第三方受让人转让，双方同意，对单笔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与届时南钢股份向其他第三方受让人转让的价款保持一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形象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